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常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4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03)，定于2015年1月23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23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3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2日15:00至2015年1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月16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2)交易标的价格及定价方式

(3)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4)发行方式

(5)发行对象

(6)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7)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8)发行数量

(9)锁定期安排

(10)期间损益约定

(11)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的义务和违约责任

(1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以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3)上市地点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发行对象

(2)发行方式

(3)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5)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6)募集资金用途

(7)锁定期安排

(8)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9)上市地点

3、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三)审议《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与理工雷科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与理工雷科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与弘达伟业等四名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同意中介机构出具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十四)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五)审议《关于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十六)审议《关于选举刘雪琴女士、黄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刘雪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黄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7日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十六项议案因涉及选举独立董事，将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表决。

第一至第十五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月20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0—16:3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3日9:30-11:30，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413;投票简称:常发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统一表决，股东对总议案表决后，对议案16仍须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0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2.01
2.1.2	交易标的价格及定价方式	2.02
2.1.3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2.03
2.1.4	发行方式	2.04
2.1.5	发行对象	2.05
2.1.6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6
2.1.7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2.07
2.1.8	发行数量	2.08
2.1.9	锁定期安排	2.09
2.1.10	期间损益约定	2.10
2.1.11	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的义务和违约责任	2.11
2.1.12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以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12
2.1.13	上市地点	2.13
2.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2.2.1	发行对象	2.21
2.2.2	发行方式	2.22
2.2.3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3
2.2.4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2.24
2.2.5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2.25
2.2.6	募集资金用途	2.26
2.2.7	锁定期安排	2.27
2.2.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以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28
2.2.9	上市地点	2.29
2.3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2.30
3	审议《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00
4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5	审议《关于与理工雷科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00
6	审议《关于与理工雷科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6.00
7	审议《关于与弘达伟业等四名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00
8	审议《关于<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00
9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议案》	9.00
10	审议《关于同意中介机构出具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议案》	10.00
11	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00
1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2.00
13	审议《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13.00
14	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00
15	审议《关于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5.00
16	审议《关于选举刘雪琴女士、黄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16.1	选举刘雪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01
16.2	选举黄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02

(3)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即议案1-15，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即议案16，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议案16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如下：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刘雪琴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黄辉投X2票	X2股
合计	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总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通过"数字证书"进行身份认证的，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 .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 .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1月22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23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3、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4、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9-86237018　传真号码:0519-86235691

联 系 人:刘训雨、王少华　邮政编码:213176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及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及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2.1.2	交易标的价格及定价方式			
2.1.3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2.1.4	发行方式			
2.1.5	发行对象			
2.1.6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1.7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2.1.8	发行数量			
2.1.9	锁定期安排			
2.1.10	期间损益约定			
2.1.11	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的义务和违约责任			
2.1.12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以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1.13	上市地点			
2.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2.1	发行对象			
2.2.2	发行方式			
2.2.3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4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2.2.5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2.2.6	募集资金用途			
2.2.7	锁定期安排			
2.2.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以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2.9	上市地点			
2.3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与理工雷科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	《关于与理工雷科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7	《关于与弘达伟业等四名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议案》			
10	《关于同意中介机构出具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议案》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14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6	《关于选举刘雪琴女士、黄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16.1	选举刘雪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2	选举黄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说明:

1、请委托人对授权受托人表决的议案进行选择，并在相应的意见格内打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		出席人姓名:	
联系电话:		日期:	
股东签名或盖章:			

注:股东参会登记表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5-005 号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证券代码:002738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于2015年1月17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4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新国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1名)。董事欧学钢因出差在外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刘新国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刘新国主持。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及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做出必要和适当的修订，在本次发行完毕后，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形成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章程(草案)	修订后的章程
1	第四条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 】文批准，公司股票于【 】年【 】月【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26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491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万元。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
3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4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本次修改完毕后及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修改后的《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2015年1月20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210004号)，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对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2015年1月20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对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5-006 号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证券代码:002738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于2015年1月17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云峰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及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5-007 号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2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7.57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2,71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等发行费用3,65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055万元，已由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21140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为了保持和实施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为股东谋求更大的利益，公司克服募集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的不利影响，抓住市场机遇，2014年以部分自筹资金投入到勘探主辅设备购置及配套营运资金项目。目前，该项目处于顺利实施过程中。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004号"鉴证报告，截止2015年1月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已累计投入398.93万元用于勘探主辅设备购置及配套营运资金项目。公司拟置换前期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勘探主辅设备购置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29,395.27	19,055.00	398.93	398.93
总计	29,395.27	19,055.00	398.93	398.93

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相关审批程序

2015年1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98.93万元。

四、专项意见

1、会计师鉴证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先期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于2015年1月9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004号"《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贵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15年1月6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孔伟平先生、黄庆林先生、陈永清先生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2)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98.93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98.93万元。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肖鹏先生、许荣宗先生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中矿资源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中矿资源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中信建投同意中矿资源实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备查文件:

1、《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决议》

2、《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3、《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4、《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004号)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5-008 号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9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后次日起不超过6个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26号"文核准，中矿资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7.57元/股。本次发行公司募集资金总额22,71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等发行费用3,65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055万元，已由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21140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用于"勘探主辅设备购置及配套营运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19,055万元。项目建设期预计为3年，第一年项目投入约使用募集资金6,428.53万元，第二年项目投入约使用募集资金6,095.95万元，第三年项目投入约使用募集资金6,530.52万元。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约为15,942.67万元。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人民币1,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批准后次日起，使用时间不超过6个月。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和承诺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向银行借款，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26.6万元(按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差计算)。

公司承诺: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如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三)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或进行风险投资。

五、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孔伟平先生、黄庆林先生、陈永清先生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经如期全部归还，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同时公司已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1,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5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